

#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28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